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241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詹夏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詹大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夏連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許付與本院98年度上訴字第2632號案件卷內如附表所示（經遮隱詹夏連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卷證影本，並禁止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詹夏連前經本院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為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聲請付與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等語。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該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本院98年度上訴字第263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撤銷原審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年度訴字第204號判決並另判處罪刑，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3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等情，經本院調閱本案相關卷宗電子卷證查明無誤。

㈡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向本院提起再審，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聲請人既已敘明本件聲請係為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所用，則其以訴訟相關之目的需要而請求付與原確定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核屬正當需求，且核其聲請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除與聲請人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本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限制遮隱外，其餘內容並無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等情事。認聲請人請求付與如前述聲請範圍之卷證影本，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許複製而付與隱匿第三人個人資料如附表所示之卷宗，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諭知其不得就該卷證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程欣儀

法　官　張少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德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轉拷、影印交付之卷證及筆錄影本
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20047號卷二第420至421頁警詢筆錄
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15645號卷四第202至203頁偵訊筆錄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204號卷二第169頁準備程序筆錄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204號卷五第163頁反面至第167頁反面審判筆錄
5.	本院98年度上訴字第2632號卷一第151頁正反面初步勘驗筆錄
6.	本院98年度上訴字第2632號卷二第188頁反面至第189頁審判筆錄